

八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1.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吴堡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郭家沟镇刘家塬村青梨基地产业道路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郭家沟镇刘家塬村青梨基地产业道路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陕西时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.0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时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备注：备注：

- 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